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持有公司股份 8,47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需要,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30,7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送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70,729	7.59%	其他方式取得:8,470,729 股(IPO 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877,900	0.79%	2024/10/21 ~ 2024/10/21	25.39-25.39	2024/10/16

注:WI Harper Fund VII 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877,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6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2,230,732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0,732 股	2025/3/13 ~ 2025/6/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承诺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在股东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完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305.12 万元;目前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70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22,006,756.15 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公司收回全部货款,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2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以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金额为 305.12 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 70 个,涉及本金金额 222,006,756.1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鉴于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已完结,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重庆市钢花路 29 号的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渡口区法院")申请起诉,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鑫科新材,诉讼代理人为谭鑫、骆君君;被告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和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诉讼代理人为余东风、梁勇。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鑫科新材与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订《商品混凝土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鑫科新材向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确定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鑫科新材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为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 7,903,891.92 元。

截至目前,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 4,852,694.32 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 3,051,197.6 元,经鑫科新材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前述剩余货款。

(二)诉讼请求

鑫科新材根据上述案件事实,将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共同列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货款 3,051,197.6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公司资金占用损失 24,307.87 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 3,075,505.47 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鑫科新材与被告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大渡口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后达成调解。鑫科新材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大渡口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原告鑫科新材货款 3,051,197.60 元,分两期支付,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0 万元,2025 年 1 月 25 日前付清剩余货款 2,051,197.60 元,案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二)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被告未支付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以未支付的全部金额为基数,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一年期 LPR 一倍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四)被告中冶建工对被告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径付原告指定账户。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申请执行情况

鉴于中冶建工及其建筑分公司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相关支付义务,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向大渡口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如下:

1、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货款 3,051,197.60 元;

2、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资金占用损失 43,335.48 元;

3、立即强制执行中冶建工城建分公司支付鑫科新材案件受理费 15,702.00 元。

以上三项执行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3,110,235.08 元。

(二)案件完结情况

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述执行申请后,中冶建工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了 147 万元;2025 年 2 月 18 日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 1,581,197.60 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冶建工已支付全部货款及案件受理费。

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截止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新增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70 个,涉及本金金额 222,006,756.1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12,451,013.43	9,692,560.18	117,155,136.40
票据纠纷	-	-	1,818,245.64
其他	-	-	4,300,000.00
小计	12,451,013.43	9,692,560.18	123,273,382.04
已结案件小计			76,589,800.50
合计			222,006,756.15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浩龙建设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仲字第 1033 号	12,550,298.79	生效
2	公司	融录建设有限公司、融录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 0113 民初 7418 号	11,868,978.07	已结
3	公司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 0113 民初 15088 号	11,237,581.81	已结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86,349,897.48	-
合计					222,006,756.15	-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中披露的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的等多种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七、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59 项,涉及诉讼金额为 166,789,629.47 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盘价为 38.24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5.72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11.49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 2025 年 2 月 18 日和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23.59%、23.58%,自 2025 年 1 月 2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120.90%,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和回调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 AI 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 AI 与可解释 AI 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没有形成具体产品,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合作内容不涉及瑞金病理大模型,未来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 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 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67.73 万元,同比下降 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3.08 万元,同比下降 2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44 万元,同比下降 35.85%。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华为 DCS AI 解决方案打造瑞金病理大模型,该模型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正式对外发布。

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 AI 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 AI 与可解释 AI 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没有形成具体产品,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合作内容不涉及瑞金病理大模型,未来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 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 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迪民生")持有公司 8,4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迪民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华迪民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5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56%),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56%),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49,000	5.55%	IPO 前取得:6,03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4,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00,000 股	不超过:0.6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2025/3/14 ~ 2025/6/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迪民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监会、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71.91 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3 元/股调整为 87.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因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7.14 元/股调整为 87.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7.01 元/股调整为 72.0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2.01 元/股调整为 71.9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1.12 元/股),存在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69,6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实际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69,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855,896 股的比例为 1.20%,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7.67 元/股、最低价格为 22.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021,747.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期限等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